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印鑑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2 日一次告知單及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7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7 年 2 月 12 日一次告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75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2 日持憑其母林謝○○之委託書，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 60 份，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對戶役政系統之死亡通報資料後發現，林謝○○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惟訴願人所出具之委託書作成日期係 97 年 1 月 9 日，乃當場開立一次告知單予訴願人，告知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渠等間之委任關係已消滅，原委託書已失其效力，請訴願人依法補附委託書。訴願人不服，復以 97 年 2 月 1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7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持憑林謝○○女士委託書，受託辦理印鑑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又內政部 92 年 2 月 6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02537 號函。……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之。……死亡。……而消滅。……臺端所持憑委託書已失其效力，不符申請印鑑證明要件。……」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應	☐	開放
用		限制開放
限	☐	不開放
制		

理 由

壹、關於 97 年 2 月 12 日一次告知單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2 日一次告知單，係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案件有須補正之事項，乃告知訴願人依法補全應備書件後再行申辦，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7500 號函部分：

- 一、按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印鑑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 印鑑證明..... 應以書面向印鑑登記機關為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第 7 條規定：「..... 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第 9 條規定：「印鑑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二、核對戶籍登記資料。三、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四、發給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之母林謝○○年邁行動不便，於日前部分名下產業因需移轉，乃委託訴願人代為領取印鑑證明 60 份。依民法第 551 條規定，訴願人應得繼續處理此事務，原處分機關拒絕核發印鑑證明，致訴願人

之母無法移轉其名下產業，當侵害其權益，而訴願人為繼承人並受母委任，尚能辦理事務並應繼續辦理時，而原處分機關卻拒絕發給，係非依法定程序而為違法行政處分，如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遲遲不依法發給，實有瀆職、藉詞推託及侵權之實。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2 日持憑其母林謝○○之委託書，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 60 份，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對戶役政系統之死亡通報資料後發現，林謝○○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惟訴願人所出具之委託書作成日期係 97 年 1 月 9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550 條及印鑑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訴願人所持憑之委託書已失其效力，且其母生前所登記之印鑑已視同註銷，自無從發給其母之印鑑證明為由，否准其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55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拒絕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侵害其母之權益云云，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550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係基於其母受託人之身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惟訴願人之母早在其申請前即已死亡，是訴願人雖檢具委任書申辦，然依前揭民法第 550 條規定，其母委任訴願人申辦印鑑證明之委任關係，已因其母死亡而消滅，且無民法第 550 條但書之情形，尚難謂訴願人於申請時仍具備受任人之資格。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時，其母業已死亡，而其母名下之產業為遺產，係為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且其母死亡後已非權利主體，自無移轉其財產之可能，是本件尚無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未核發訴願人母親之印鑑證明，將致其母無法移轉其名下產業，侵害其母權益之問題。另依前揭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規定，印鑑登記機關受理印鑑證明等申請案時，應依職權辦理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及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如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應予查證等，即前揭條文規定係規範印鑑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印鑑證明等之作業規定，而非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依該條規定即應發給其母之印鑑證明。訴願主張各節，應係對法令之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

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